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 市本级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年6月26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局长 黄珠龙

厦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8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1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双千亿”工作为抓手，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2018 年决算情况

（一）全市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地方级收入 754.5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1072.5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2.5 亿元，加上转移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支出总计 1055.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7 亿元，全部为项目结转结余。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基金收入 399.1 亿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计 554.6 亿元。全市基金支出 444.7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525.5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9.1 亿元，全部为专项结余。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9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9 亿元，收入总计 22.8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4 亿元，支出总计 19.1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7 亿元。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4.2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199.7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1.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5.2 亿元。

5. 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2 亿元，专项债券 58 亿元。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637.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9.7 亿元、专项债务 357.6 亿元。

(二) 市本级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1) 市本级收支决算（详见附件 1、2、3、4）

市本级收入 534.9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20.8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30.1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42 亿元、上年结余 11.9 亿元、调入资金 44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收入总计 785 亿元。

市本级支出 505.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79.8 亿元、补助区级支出 141.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22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6.1 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亿元，支出总计 772.7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2.3 亿元，全部为项目结转结余。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比快报数增加 82 万元，主要是中央分配我市的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比快报数增加 3263 万元，主要是省财政通过社保专户拨付我市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按照财政决算要求，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助进行结算，相应增加支出。

(2) 市对区转移性支出（详见附件 14）

市对区转移性支出 141.3 亿元。其中，税收基数返还性支出 17.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0.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2.8 亿元，主要用于促进区域公共服务均等化、城市提升改造等。

(3) 市本级预备费

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安排 7 亿元，支出 7 亿元，主要用于设立应急转贷资金和纾困基金，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18 年初，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0.9 亿元，减去 2018 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 亿元，加上 2018 年补充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6 亿元，2018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3.2 亿元。

(5) 市本级结转资金

2018 年，市本级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9.5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结转资金支出 1.8 亿元，本级结转资金支出 7.7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提升改造、重点产业项目等。

(6)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我市继续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 1.1 亿元，下降 6.2%。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16 亿元，下降 4.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77 亿元，下降 7.5%；公务接待费 0.18 亿元，下降 2.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详见附件 5、6、7）

市本级基金收入 261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 25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3 亿元、区级上解收入 30.3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58 亿元、上年结余 52.2 亿元，收入总计 404.8 亿元。

市本级基金支出 265.2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支出 255.2 亿元。加上补助区级支出 93.5 亿元、调出资金 40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2 亿元，支出总计 398.9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5.9 亿元，全部为专项结余。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比快报数增加 1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快报数一致。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详见附件 8、9、10）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3.5 亿元，收入总计 20.8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4 亿元，支出总计 17.4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3.4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快报数一致。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详见附件 11、12）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与全市一致。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数比快报数增加 2718 万元，主要是实际利息收入多于预计数。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数比快报数增加 222 万元，主要是 12 月份医保支出多于预计数。

5. 政府债务情况

2018 年，市本级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20 亿元，专项债券 58 亿元。新发行债券主要用于大小嶝造地工程、轨道交通等项目建设。

截止 2018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504.7 亿元。其中，

一般债务 215.7 亿元，专项债务 289 亿元。

6. 市本级部门决算情况

2018 年，市本级部门决算数为 548.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6 亿元，事业收入安排的支出 105.6 亿元，其他收入安排的支出 27.4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支出 45.6 亿元。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8 年，紧紧围绕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各项决议和意见，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效确保全年预算任务完成。

(一) 促转型，育财源。 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多措并举减轻企业港口物流、融资等成本，设立应急还贷资金、纾困基金，帮扶企业降本增效。提升财政政策和资金的精准度，着力培育壮大千亿产业链群，出台支持总部经济、民营企业发展、工业稳增长促转型等政策，引进一批新型总部和优质项目落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税收突破 300 亿元，增长 20% 以上，成为财政增收新动能。

(二) 保重点，惠民生。 坚持勤俭办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用好增量、激活存量，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财力支持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支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新增学位 2.75 万个、医疗床位 4000 张，创历史新高，配租配售保障性住房 1.97 万套，

为历年最多，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三)促改革，提绩效。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投融资体制、政府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理顺预算执行和调剂审批管理权责，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出台财政投融资项目业主确定机制，实施代建单位激励约束措施。预算绩效评价提质扩围，预算绩效公开力度加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稳步提升。

(四)强监管，防风险。妥善处理一批历史遗留项目竣工决算，基本完成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资金、资产运行更加规范安全。严格政府融资渠道管理，压实各方债务管理责任，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处置和问责机制，举借债务主要用于土地收储和重点基建投资，形成大批优质资产，后续偿债有来源。

三、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关键之年。当前，全市财政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已出台政策性减税力度大、减税效应逐步显现，中央还可能新出台减税政策；同时，中美贸易摩擦、房地产调控等影响仍在持续，财政减收压力较大，完成全年预算收入任务十分艰巨。二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民生短板等领域支出刚性不减，财力紧、需求多，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三是“花

“钱过夜”的预算绩效意识有待加强，部分领域依赖财政投入模式亟需转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需进一步提升。针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主动作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一)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不折不扣执行好中央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切实服务好企业，让实体经济在减税降费中做大做强。有效落实我市出台的企业降本减负各项措施，推动政策性担保、纾困基金、应急转贷资金实质性运作，持续降低企业用工、用地、用能、融资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大政策宣传和企业跟踪服务，及时解决政策实施中的难点、堵点，让企业充分享受减税降费红利，激发微观主体活力，用政府收入“减法”换企业效益“加法”。

(二)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夯实财政增收后劲

强化招商引资全要素保障，为项目落地发展创造良好环境，为财源夯实打下坚实基础。围绕千亿产业链群，完善产业扶持政策，增强政策吸附力和精准度，加快引进一批强链补链扩链的好项目。大力引进新型研发机构，鼓励企业自主创新、重大技术攻关，培育更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推广“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模式，吸引更多有市场前景、有新增长点的企业来厦。强化财税协同、市区联动招商，跟踪服务重点企业，大力引进总部税源，支持在地企业增产增效。

(三) 着力抓好节支增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收支预算的统筹平衡。一方面，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为支持企业减负，各级政府要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清理收回沉淀资金，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另一方面，更加突出财政支出的公共性和普惠性，加大对科技创新、生态环保、民生事业、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坚持保基本、兜底线，合理确定民生保障范围和标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备案机制，调整不可持续支出政策。加强土地收储管理，推动平衡用地收储与建设资金用款同步推进。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强化重大投资项目成本收益分析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历史遗留项目加快财务竣工决算，建立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实现政府债务的良性循环和资金的保值增值。

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指导下解放思想、真抓实干，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作出更大贡献！